

证券代码：300159

证券简称：新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未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公司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须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